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-2017 年 5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56,1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3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47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3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4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4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5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5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4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4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4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84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5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15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艾比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